

附件7:

重点场所部位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设置 消防安全技术要求（暂行）

为规范架空层、农村自建房、市场等场所部位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设置，保障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周边消防安全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架空层

架空层是指用结构支撑且无外围护墙体的开敞空间。（《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2.0.19条）

（一）设置要求

1.原规划设计用途不是用作非机动车库的架空层，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共享空间、休闲活动场所等用途的架空层，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2.架空层原则上不得作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因场地不足等客观原因确需使用的，应按照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每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300m²；确有困难时，应分隔为多个停放充电单元，每个单元的面积不应超过300m²；

b)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与采光通风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之间以及停放充电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完全隔断，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地面基层，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

乙级防火门、窗。隔墙采用防火玻璃墙的，其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且不应采用非隔热型防火玻璃墙；采用防火卷帘的，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

（二）防蔓延措施

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其外墙开口部位上方1.2m范围内如有门、窗、洞口等开口，应在外墙上、下开口之间设置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防火挑檐。

4.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其外墙开口部位横向1.0m范围内如有门、窗、洞口等开口，应在开口之间设置突出外墙不小于0.6m的防火隔板。

5.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内的车辆应成组停放，每组长度不应大于20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m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并应用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

6.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其他部位、停放充电单元之间防火分隔部位的防火门，以及防烟楼梯间、前室入口、地上与地下共用楼梯间连通部位的防火门，应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并将防火门启闭信号实时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物业管理人员，确保火灾时为关闭状态。

（三）防烟气措施

7.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其外墙开口部位与附近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1.5m时，应在架空层靠近安全出口的开口部位沿外墙设置挡烟垂壁，挡烟垂壁的宽度不小于0.5m，长度应经计算确定且确保挡烟垂壁远端与安全出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5m。

二、经营性农村自建房

（一）健全机制

1.各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出租前安全审查制度，房屋出租前，应向属地镇（街道）、村（居）委报备，经审查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出租。

2.各镇（街道）应指导各村（居）委在村规民约中明确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和电动自行车管理要求，并制定相应的约束和惩罚措施；组织经营性农村自建房的房东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签订安全责任承诺。

3.出租房间供他人居住，房间达到10间以上或者房屋居住人数达到15人以上的，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年龄不应超过70周岁，并应具备对该经营性自建房日常管理的能力和时

（二）设置要求

1.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农村自建房首层门厅、共用走道、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充电。

2.农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疏散，与共用走道、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保持适当安全距离的条件下，在室外安全区域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合理确定停放的数量，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牌标示院内停放数量和具体部位。

3.室外划定的停放充电区域应向居（村）委报备，居（村）委应派员现场查看确认。

4.农村自建房室外无条件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或室外划定的停放充电区域无法满足停放需求的，应利用自建房首层

室内用房进行改造，室内停放区域应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共用通道等公共部位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

5.有条件的，可利用农村自建房周边闲置场地因地制宜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并应符合《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有关要求。

三、集贸市场

(一) 设置要求

1.除专门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外，市场内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2.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应设置在建筑墙体无门、窗、洞口一侧，避免靠近火源和高温区域。

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

(二) 防蔓延措施

4.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库（棚）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 2 个。

5.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内的车辆应成组停放，每组长度不应大于20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m的防火隔墙分隔，并应用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

四、消防设施

1.对在架空层、地下室、采光井、集贸市场室内区域等部位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装视频监控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采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集贸市场室外区域、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内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宜设置视频监控和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应安装火灾报警探测器。

2.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或者区域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水基型灭火器，且每10辆电动自行车不少于1具3L以上的水基灭火器。